

# 壹、前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 2019 年正式實施，針對特殊教育學生規劃的特殊需求領域綱要，其中與身心障礙學生密切相關的領域課程綱要，科目分別有「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與「輔助科技應用」等九個科目，每個科目均規範有學習重點、學習目標、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在與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合作努力下，計畫進行一系列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教材研編。2020 年在教育部研習經費配合下，辦理系列性輔助科技研習與工作坊，並結合花蓮縣資深特教教師共同研編「輔助科技應用」教材手冊；2021 年則再次與教育處合作，進行功能性動作訓練相關研習，並著手編製「功能性動作訓練」教材，以提供特教教師進行課程設計參考。為持續充實本縣身心障礙相關特殊需求領域，故，2022 年度持續辦理定向行動教材研編工作。

定向行動係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中科目之一，其適用對象為學前至高中職階段在定向行動表現有困難之視覺障礙學生。定向行動是視覺障礙者必備的行動能力，其功能在於訓練視覺障礙者透過感官知覺來蒐集、判斷、選擇環境資訊，知道自身位置並計畫如何運用合適輔具及策略，以便獨立、安全、有效率地移動到目的地。依據教育部（2019）特殊需求領域說明，定向行動科目學習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學習定向行動涉及肢體功能，如果學生肢體功能不佳，宜與功能性動作訓練科目結合；定向行動的學習與一般學習領域也有關，例如：概念發展與統整，與數學領域有關，行動技能與健康與體育領域有關，教學時需與一般學習領域配合，以利學生習得定向行動能力。

定向行動科目的學習表現包括：具備定向能力（特定 1）、獨立行動（特定 2）、倡議宣導（特定 3）等三個向度，定向行動學習表現各向度之內涵說

明如下：

1. 具備定向能力：具備環境意識與建構心理地圖的概念。
2. 獨立行動：在各種環境中安全的行動。
3. 倡議宣導：倡導視障者所需要的無障礙環境。

定向行動的學習內容包括：感覺訓練（特定 A）、概念發展與統整（特定 B）、定向系統與應用（特定 C）、行動技能與運用（特定 D）、求助禮儀與自我倡議（特定 E）五個主題。本學習內容可視學生需求，選擇、調整、簡化或增加，各主題之內涵說明如下：

- A. 感覺訓練：與定向行動相關之感覺訓練。
- B. 概念發展與統整：定向行動有關的概念與統整。
- C. 定向系統與應用：建構心理地圖及掌握環境資訊。
- D. 行動技能與運用：獨走技能、人導法、自身保護法、持杖法的訓練。
- E. 求助禮儀與自我倡議：求助時，適當的禮儀與方式。

本手冊之編撰，特邀請花蓮縣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林倩如協同進行，配合本校特教系定向行動課程，指導學生參照特需領域定向行動課程綱要，進行教學案例編寫。